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蕙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507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106年5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56463B號令(0507121A00_ATTCH1.pdf、050712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4條、第41條，業經教育部以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56463B號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5646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，其發放日期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，將自107年1月1日起，改為於每月1日發給，請各校將修正後規定，轉知各領受人知悉並妥為說明，俾使其能妥善調整安排退休經濟生活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106年5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56463B號令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